

证券代码：873937

证券简称：塔罗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我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认为《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迪清先生、邱迪林先生、叶玉平先生、张金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展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方晖

2025年12月15日